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现场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96,616,615.00 元（含税），留存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2024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十、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可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以上额度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股票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各子公司临时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

（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实施。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相应的文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能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三) 下午 14 时在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东楼 301 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总计八项议案, 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09)。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